

华亭镇黄姑塘、尹家村河、陆浜水系沟通及 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218-1003

采购单位：华亭镇水务管理所

代理单位：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与评标

六、授予合同

七、其他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部分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华亭镇黄姑塘、尹家村河、陆浜水系沟通及通信管线搬迁工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独立法人资格，有相应经营范围；
 -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 (5).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7). 未被“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华亭镇黄姑塘、尹家村河、陆浜水系沟通及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2、招标编号：SHXM-00-20210218-1003

3、预算编号：1420-WJ00060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华亭镇黄姑塘、尹家村河、陆浜水系沟通及通信管线搬迁工程，**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 3750000 元。**。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交付地址：嘉定区

6、交付日期：6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8、采购预算金额：3767000 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优先采购国内货物、服务及工程，并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未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不适用以上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1- 2 -19** 16: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2 -28** 16:00:00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未三证合一的则需另外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法人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4).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5). 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以上资料均需上传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1-02-19**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02-28**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1- 3- 4 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1- 3 - 4 14: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328 号 604 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纸质版密封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 (2). 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代理机构不提供电脑和 WiFi）；
- (3).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 (4). 加盖公章的网上投标签收回执原件；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华亭镇水务管理所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764475202

代理机构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嘉戡公路 328 号 606 室

电话号码：13032142517

传真号码：021-39900835

联系人：郁晓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说明，与“供应商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供应商注意。

序号	内容	须知
1	项目名称	华亭镇黄姑塘、尹家村河、陆浜水系沟通及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2	编号	招标编号：SHXM-00-20210218-1003 预算编号：1420-WJ00060
3	采购内容	华亭镇黄姑塘、尹家村河、陆浜水系沟通及通信管线搬迁工程。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	投标最高限价	3750000 元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7	质量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8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管理
9	现场勘察	☒ 不统一组织, 供应商认为必要,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统一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注: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	疑问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 请供应商应先将疑问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再以书面形式 (加盖公章) 发送至邮箱: 1060307984@qq.com , 并在开标时携带疑问函原件至开标地点。 截止时间: 2021 年 2 月 28 日 10:00
12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4	投标 (响应)	不收取

	保 证 金	
15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稿件应为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响应文件的打印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6	纸质响应文件 递交地址、时间	递交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328 号 604 室 递交截止时间：2021- 3 - 4 13:30
17	电子响应文件 递交地址、时间	递交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递交截止时间：2021- 3 - 4 13:30，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8	开 标	开标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328 号 604 室 开标时间：2021-3 - 4 13:30
19	磋商	磋商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328 号 604 室 磋商时间：2021- 3 - 4 14:00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公告、补充通知等。
23	评标委员会 组成	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与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排序。
25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6	供应商代表出席 开标会议	开标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其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评标现场的一切签字必须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恶意不签署或者换人签署者按无效标处理。)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支付。
28	其他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磋商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附表 1:

疑问函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预算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有几个疑问，特提出如下：

- 1.
- 2.

请贵单位尽快答复为盼。

疑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附表 2:

无疑问确认函

_____: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预算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我单位确认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等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单位确认磋商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招标说明：

文件部分术语的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单位；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工程”系指措施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中标人/中标单位”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7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承接此招标项目的国内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系指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应应是国内商业上公认的产品和服务规范。
-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响应文件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文件等。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部分格式附件

7.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本为准。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磋商文件的解释

8.1 不论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8.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磋商文件内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解答，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有权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

9.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9.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此次招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支持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0.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

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实质性内容包括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条件、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要求、工期要求、服务要求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若出现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与本次招标严重偏离、无关内容等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12.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开标一览表及详细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格、能力证明文件
- (5) 施工方案
- (6) 项目负责人情况
- (7)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
- (8) 主要施工机械配置情况
- (9) 供应商相关经验证明文件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无疑问确认函（如无疑问）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2.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1.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标准。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有关本工程的管理制度、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

12.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一致，若有不符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2.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等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不允许提供与本项目

无关内容。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行距为 1.5 倍，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图纸可采用 A3 纸）。

12.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12.5 如磋商文件表格中栏目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自行划表填写。

13. 投标报价

13.1 报价依据：

13.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工程量清单）；

13.1.2 工程现场实际情况（供应商的现场查勘）；

13.1.3 供应商编制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

13.1.4 《上海市通信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定额和配套文件；

13.1.5 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相关市场信息价格计取；

13.1.6 规费税金取费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2 号文）、《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24 号文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定规定》沪建交[2006]445 号文执行。

13.2 投标要求

13.2.1 投标报价要求

（1）本工程参照工程量清单报价，并按本次磋商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必须分别提供书面文本和电子文本。

（2）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作出报价书，并编制工、料、机分析明细汇总表。

13.2.2 投标报价内容及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对工程量清单部分的相应报价及相关措施费用报价。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的等。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与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及设计说明、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是指该清单项目可能发生的具体工作，仅

供投标人参考。凡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的工作内容未列全的而图纸（如有）及设计说明已显示的工作内容或为完成该项目必须增加的工作内容等均应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4）投标人应结合主体工程施工安排和现场施工条件，充分考虑二次搬迁、材料机械进出场或工期延长等的相关工程费用，相关费用应综合考虑到相应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再另外计取。

（5）投标人进场后应认真复核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作的数量，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本工程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人应认真看护好施工现场。

（7）投标人报价应包含道路维修、道路修复及管道封堵等相关费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8）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为满足本工程正常施工费用。

（10）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机械进出场、施工降排水、既有管线保护、掘路修复、土方开挖及外运、工程红线范围外的占（借）地、绿化搬迁补偿、临时交通组织等工作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外结算。

（11）凡清单中未列明的投标人均应结合图纸（如有）及规范要求将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因清单未列明而增加相关费用。

（12）有关施工期间办理施工相关证照、办理路政与施工协调、竣工移交协调等工作的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该费用。

13.3 响应文件中涉及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13.4 供应商对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5 投标报价应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和本文件、补充文件的要求编制和填写，内容齐全图文清晰，纸质版并按要求顺序装订成册，成册后不易拆卸、掉落，外形尺寸统一为 A4 纸规格。

14.2 供应商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电子版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4.3 响应文件的纸质稿件应为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和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4.4 纸质版响应文件封面处应有法人或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响应文件（电子版）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纸质版在开标前送达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

15.2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同时修改的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6.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本次招标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竞争性磋商形式。

17.2 开标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各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应网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17.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视为自动弃权。

17.4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时先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纪律，各供应商互相检验纸质版响应文件是否完好无损，是否被非法起封。接着由采购代理机构网上开启开标室，各供应商进行网上签到、解密等环节。

17.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作记录，供应商代表确认签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场提出。

17.7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8. 诚实信用

1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标准

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六、授予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各评委对所有响应文件按上述有关评标原则和办法分别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评委的打分情况，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0.2 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能圆满履行合同、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0.3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权合同的保证。

20.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 属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采购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2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1.1 为维护采购单位利益，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2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2.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单位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

2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未中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23. 质疑处理

23.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2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3 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应当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

24.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4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 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5.1 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5.2 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5.3 服务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将在本次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添购合同。

25.4 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

2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6.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26.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7. 电子招标说明

27.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提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磋商文件。

27.2 授权：完成报名后，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法人帐号进入“我的工作区”，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业务员，完成授权操作。

27.3 网上提交响应文件：被授权业务员使用相应的帐号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客户端，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辑相关的投标信息。

27.4 加密上传：完成响应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电子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 CA 证书应保持一致，该 CA 证书将用于此后的开标当天解密操作。

27.5 上传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响应文件。待上传完成后，按照提示进行回执确认操作，打印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

27.6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 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

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 (1) 如何报名？
- (2) 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 (3) 如何投标？
- (4)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报价解密：开标当天，供应商使用加密的CA证书参加开标会，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报价解密及确认操作。

注：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为准，在实际操作中如遇问题可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服务热线：021-54679568-16206-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华亭镇黄姑塘、尹家村河、陆浜水系沟通及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 2、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3750000 元
- 3、交付地址：嘉定区
- 4、工期要求：6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二、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华亭镇东黄姑塘、殷家村河、陆浜水系沟通涉及通信管线搬迁工程\嘉定区华亭镇东黄姑塘、殷家村河、
陆浜水系沟通涉及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线路部分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3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东黄姑塘									
1	031103007001	架空吊线整治	1. 规格:Φ3.0mm 镀锌铁线 2. 型号:6mm 以内 3. 材质:钢铁 4. 地区:市区	1. 架设	m	60					
2	03B001	光缆施工测量（管道）	1. 内容:光缆施工测量（管道）	1. 光缆施工测量（管道）	米	40000					

3	030410001001	电杆组立移位	1. 名称:电杆组立 2. 材质:混凝土杆 3. 规格:9m 以下 4. 类型:单杆 5. 地形:平原 6. 底盘、拉盘、卡盘 规格:底盘 600*600 以内、卡盘 800 以内 7. 拉线材质、规格、 类型:7/2.6	1. 施工定位 2. 电杆组立 3. 土（石）方挖填 4. 底盘、拉盘、卡盘安装 5. 电杆防腐 6. 拉线制作、安装 7. 现浇基础、基础垫层 8. 工地运输	根	2					
4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 类土 2. 挖土深度:1.5M 以内	1. 土方开挖 2. 基底钎探 3. 场内运输	m3	2.92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华亭镇东黄姑塘、殷家村河、陆浜水系沟通涉及通信管线搬迁工程\嘉定区华亭镇东黄姑塘、殷家村河、
陆浜水系沟通涉及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线路部分

标段：C01

第 2 页 共 13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 设备暂估价	
5	040103001001	回填方【土方类别综合取定】	1. 填方材料品种:土方类别综合取定 2. 配合比:其他 3.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1. 运输 2. 回填 3. 压实	m3	1.99					
6	030502007091	敷设 12 芯管道光缆	1. 名称:管道光缆 12 芯 2. 规格:GYTA-12 3. 线缆对数:12 芯 4. 敷设方式:管道	1. 敷设 2. 标记 3. 卡接	m	8000					
7	030502007092	拆除 12 芯管道光缆	1. 名称:拆除管道光缆 12 芯 2. 规格:GYTA-12 3. 线缆对数:12 芯	1. 拆除	m	8000					
8	030502007009	敷设 24 芯管道光缆	1. 名称:管道光缆 24 芯 2. 规格:GYTA-24 3. 线缆对数:24 芯 4. 敷设方式:管道	1. 敷设 2. 标记 3. 卡接	m	12000					
9	030502007010	拆除 24 芯管道光缆	1. 名称:拆除管道光缆 24 芯 2. 规格:GYTA-24 3. 线缆对数:24 芯	1. 拆除	m	12000					

本页小计				
------	--	--	--	--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华亭镇东黄姑塘、殷家村河、陆浜水系沟通涉及通信管线搬迁工程\嘉定区华亭镇东黄姑塘、殷家村河、
陆浜水系沟通涉及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线路部分

标段：C01

第 3 页 共 13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 设备暂估价	
10	030502007011	敷设 48 芯管道光缆	1. 名称:管道光缆 48 芯 2. 规格:GYTA-48 3. 线缆对数:48 芯 4. 敷设方式:管道	1. 敷设 2. 标记 3. 卡接	m	10000					
11	030502007012	拆除 48 芯管道光缆	1. 名称:拆除管道光缆 48 芯 2. 规格:GYTA-48 3. 线缆对数:48 芯	1. 拆除	m	10000					
12	030502007013	敷设 96 芯管道光缆	1. 名称:管道光缆 96 芯 2. 规格:GYDTA33-96 3. 线缆对数:96 芯	1. 敷设 2. 标记 3. 卡接	m	6000					

			4. 敷设方式:管道								
13	030502007014	拆除 96 芯管道光缆	1. 名称:拆除管道光缆 96 芯 2. 规格:GYDTA33-96 3. 线缆对数:96 芯	1. 拆除	m	6000					
14	030502007015	敷设 144 芯管道光缆	1. 名称:管道光缆 144 芯 2. 规格:GYDTA33-144 3. 线缆对数:144 芯 4. 敷设方式:管道	1. 敷设 2. 标记 3. 卡接	m	4000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华亭镇东黄姑塘、殷家村河、陆浜水系沟通涉及通信管线搬迁工程\嘉定区华亭镇东黄姑塘、殷家村河、陆浜水系沟通涉及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线路部分

标段：C01

第 4 页 共 13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 设备暂估价	
15	030502007016	拆除 144 芯管道光缆	1. 名称: 拆除管道光缆 144 芯 2. 规格: GYDTA33-144 3. 线缆对数: 144 芯	1. 拆除	m	4000					
16	031103010001	光缆接续 12 芯	1. 名称: 光缆接续 12 芯 2. 规格: 光缆接头盒 96 芯以下	1. 接续、测试	头	8					
17	031103010002	光缆接续 24 芯	1. 名称: 光缆接续 24 芯 2. 规格: 光缆接头盒 96 芯以下	1. 接续、测试	头	12					
18	031103010003	光缆接续 48 芯	1. 名称: 光缆接续 48 芯 2. 规格: 光缆接头盒 96 芯以下	1. 接续、测试	头	10					
19	031103010004	光缆接续 96 芯	1. 名称: 光缆接续 96 芯 2. 规格: 光缆接头盒 96 芯以上	1. 接续、测试	头	6					

20	031103010005	光缆接续 144 芯	1. 名称: 光缆接续 144 芯 2. 规格: 光缆接头盒 96 芯以上	1. 接续、测试	头	4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华亭镇东黄姑塘、殷家村河、陆浜水系沟通涉及通信管线搬迁工程\嘉定区华亭镇东黄姑塘、殷家村河、
陆浜水系沟通涉及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线路部分

标段：C01

第 5 页 共 13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21	031103012001	光缆中继段测试12芯(双窗口测试)	1. 名称:中继段测试(双窗口测试) 2. 规格:12 芯	1. 测试	中继段	4					
22	031103012002	光缆中继段测试24芯(双窗口测试)	1. 名称:中继段测试(双窗口测试) 2. 规格:24 芯	1. 测试	中继段	6					
23	031103012003	光缆中继段测试48芯(双窗口测试)	1. 名称:中继段测试(双窗口测试) 2. 规格:48 芯	1. 测试	中继段	5					

24	031103012004	光缆中继段测试96芯(双窗口测试)	1. 名称:中继段测试(双窗口测试) 2. 规格:96 芯	1. 测试	中继段	3					
25	031103012005	光缆中继段测试 144 芯(双窗口测试)	1. 名称:中继段测试(双窗口测试) 2. 规格:144 芯	1. 测试	中继段	2					
26	03B002	光电调测中间站配合	1. 内容:光电调测中间站配合通信设备调试	1. 通信设备调试	站	40					
27	031101024001	设备光缆、软光纤	1. 名称、类别:设备光缆、软光纤 2. 规格:拆除、新放	1. 放绑 2. 编扎、焊(绕、卡)接 3. 试通	条	2016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华亭镇东黄姑塘、殷家村河、陆浜水系沟通涉及通信管线搬迁工程\嘉定区华亭镇东黄姑塘、殷家村河、陆浜水系沟通涉及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线路部分

标段：C01

第 6 页 共 13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28	031101052001	保护倒换测试	1. 测试类别:保护倒换测试 2. 测试内容:通信设备调试 复用设备系统调测	1. 系统调测	系统	504					
29	031103006001	人工敷设塑料子管	1. 规格:Φ28*3mm 2. 子管数:人工敷设塑料子管 1 孔子管	1. 敷设	m	4000					
		分部小计									
		殷家村河									
30	031103007008	架空吊线整治	1. 规格:Φ3.0mm 镀锌铁线 2. 型号:6mm 以内 3. 材质:钢铁 4. 地区:市区	1. 架设	m	130					
31	03B016	光缆施工测量(架空、管道)	1. 内容:光缆施工测量(架空、管道)	1. 光缆施工测量(架空、管道)	米	32000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32	030410001007	电杆组立	1. 名称:电杆组立 2. 材质:混凝土杆 3. 规格:9m 以下 4. 类型:单杆 5. 地形:平原 6. 底盘、拉盘、卡盘 规格:底盘 600*600 以内、卡盘 800 以内 7. 拉线材质、规格、 类型:7/2.6	1. 施工定位 2. 电杆组立 3. 土（石）方挖填 4. 底盘、拉盘、卡盘安装 5. 电杆防腐 6. 拉线制作、安装 7. 现浇基础、基础垫层 8. 工地运输	根	2					
33	040101003005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1.5M 以内	1. 土方开挖 2. 基底钎探 3. 场内运输	m3	2.92					
34	040103001005	回填方【土方类别综合取定】	1. 填方材料品种:土方类别综合取定 2. 配合比:其他 3.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1. 运输 2. 回填 3. 压实	m3	1.99					

35	030502007111	敷设 12 芯管道光缆	1. 名称:管道光缆 12 芯 2. 规格:GYTA-12 3. 线缆对数:12 芯 4. 敷设方式:管道	1. 敷设 2. 标记 3. 卡接	m	6000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华亭镇东黄姑塘、殷家村河、陆浜水系沟通涉及通信管线搬迁工程\嘉定区华亭镇东黄姑塘、殷家村河、陆浜水系沟通涉及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线路部分

标段：C01

第 8 页 共 13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36	030502007112	拆除 12 芯管道光缆	1. 名称:拆除管道光缆 12 芯 2. 规格:GYTA-12 3. 线缆对数:12 芯	1. 拆除	m	6000					
37	030502007113	敷设 24 芯管道光缆	1. 名称:管道光缆 24 芯 2. 规格:GYTA-24 3. 线缆对数:24 芯	1. 敷设 2. 标记 3. 卡接	m	4000					

			4. 敷设方式:管道								
38	030502007114	拆除 24 芯管道光缆	1. 名称:拆除管道光缆 24 芯 2. 规格:GYTA-24 3. 线缆对数:24 芯	1. 拆除	m	4000					
39	030502007115	敷设 48 芯管道光缆	1. 名称:管道光缆 48 芯 2. 规格:GYTA-48 3. 线缆对数:48 芯 4. 敷设方式:管道	1. 敷设 2. 标记 3. 卡接	m	10000					
40	030502007116	拆除 48 芯管道光缆	1. 名称:拆除管道光缆 48 芯 2. 规格:GYTA-48 3. 线缆对数:48 芯	1. 拆除	m	10000					
41	030502007117	敷设 96 芯管道光缆	1. 名称:管道光缆 96 芯 2. 规格:GYDTA33-96 3. 线缆对数:96 芯 4. 敷设方式:管道	1. 敷设 2. 标记 3. 卡接	m	4000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华亭镇东黄姑塘、殷家村河、陆浜水系沟通涉及通信管线搬迁工程\嘉定区华亭镇东黄姑塘、殷家村河、
陆浜水系沟通涉及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线路部分

标段：C01

第 9 页 共 13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42	030502007118	拆除 96 芯管道光缆	1. 名称:拆除管道光缆 96 芯 2. 规格:GYDTA33-96 3. 线缆对数:96 芯	1. 拆除	m	4000					
43	030502007119	敷设 144 芯管道光缆	1. 名称:拆除管道光缆 144 芯 2. 规格:GYDTA33-144 3. 线缆对数:144 芯 4. 敷设方式:管道	1. 敷设 2. 标记 3. 卡接	m	8000					
44	030502007120	拆除 144 芯管道光缆	1. 名称:拆除管道光缆 144 芯 2. 规格:GYDTA33-144 3. 线缆对数:144 芯	1. 拆除	m	8000					

45	031103010034	光缆接续 12 芯	1. 名称:光缆接续 12 芯 2. 规格:光缆接头盒 96 芯以下	1. 接续、测试	头	6					
46	031103010035	光缆接续 24 芯	1. 名称:光缆接续 24 芯 2. 规格:光缆接头盒 96 芯以下	1. 接续、测试	头	4					
47	031103010036	光缆接续 48 芯	1. 名称:光缆接续 48 芯 2. 规格:光缆接头盒 96 芯以下	1. 接续、测试	头	10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华亭镇东黄姑塘、殷家村河、陆浜水系沟通涉及通信管线搬迁工程\嘉定区华亭镇东黄姑塘、殷家村河、陆浜水系沟通涉及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线路部分

标段：C01

第 10 页 共 13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48	031103010037	光缆接续 96 芯	1. 名称: 光缆接续 96 芯 2. 规格: 光缆接头盒 96 芯以下	1. 接续、测试	头	4					
49	031103010038	光缆接续 144 芯	1. 名称: 光缆接续 144 芯 2. 规格: 光缆接头盒 96 芯以上	1. 接续、测试	头	8					
50	031103012034	光缆中继段测试 12 芯	1. 名称: 中继段测试 (双窗口测试) 2. 规格: 12 芯	1. 测试	中继段	3					
51	031103012035	光缆中继段测试 24 芯	1. 名称: 中继段测试 (双窗口测试) 2. 规格: 24 芯	1. 测试	中继段	2					
52	031103012036	光缆中继段测试 48 芯	1. 名称: 中继段测试 (双窗口测试) 2. 规格: 48 芯	1. 测试	中继段	5					
53	031103012037	光缆中继段测试 96 芯	1. 名称: 中继段测试 (双窗口测试) 2. 规格: 96 芯	1. 测试	中继段	2					
54	031103012038	光缆中继段测试 144 芯	1. 名称: 中继段测试 (双窗口测试) 2. 规格: 144 芯	1. 测试	中继段	4					
55	03B017	光电调测中间站配合	1. 内容: 光电调测中间站配合通信设备	1. 通信设备调试	站	32					

			调试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华亭镇东黄姑塘、殷家村河、陆浜水系沟通涉及通信管线搬迁工程\嘉定区华亭镇东黄姑塘、殷家村河、
陆浜水系沟通涉及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线路部分 标段：C01 第 11 页 共 13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56	031101024006	设备光缆、软光纤	1. 名称、类别:设备光缆、软光纤 2. 规格:拆除、新放	1. 放绑 2. 编扎、焊（绕、卡）接 3. 试通	条	2184					
57	031101052006	保护倒换测试	1. 测试类别:保护倒换测试 2. 测试内容:通信设备调试 复用设备系统调测	1. 系统调测	系统	546					
58	031103006006	人工敷设塑料子管	1. 规格: Φ28*3mm 2. 子管数:人工敷设塑料子管 1 孔子管	1. 敷设	m	2000					

		分部小计									
		陆浜									
59	031103007003	架空吊线整治	1. 规格:Φ3.0mm 镀锌铁线 2. 型号:6mm 以内 3. 材质:钢铁 4. 地区:市区	1. 架设	m	60					
60	03B010	光缆施工测量（架空）	1. 内容:光缆施工测量（架空）	1. 光缆施工测量（架空）	米	8000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华亭镇东黄姑塘、殷家村河、陆浜水系沟通涉及通信管线搬迁工程\嘉定区华亭镇东黄姑塘、殷家村河、陆浜水系沟通涉及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线路部分

标段：C01

第 12 页 共 13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61	030410001003	电杆组立移位	1. 名称:电杆组立 2. 材质:混凝土杆 3. 规格:9m 以下 4. 类型:单杆 5. 地形:平原 6. 底盘、拉盘、卡盘 规格:底盘 600*600 以内、卡盘 800 以内 7. 拉线材质、规格、 类型:7/2.6	1. 施工定位 2. 电杆组立 3. 土(石)方挖填 4. 底盘、拉盘、卡盘安装 5. 电杆防腐 6. 拉线制作、安装 7. 现浇基础、基础垫层 8. 工地运输	根	2						
62	031103007004	拉线安装	1. 规格:Φ3.0mm 镀锌铁线 2. 型号:7/2.6 3. 材质:钢铁 4. 地区:市区	1. 架设	处	2						
63	040101003003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1.5M 以内	1. 土方开挖 2. 基底钎探 3. 场内运输	m3	3.89						
64	040103001003	回填方【土方类别综合取定】	1. 填方材料品种:土方类别综合取定 2. 配合比:其他 3.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1. 运输 2. 回填 3. 压实	m3	2.6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华亭镇东黄姑塘、殷家村河、陆浜水系沟通涉及通信管线搬迁工程\嘉定区华亭镇东黄姑塘、殷家村河、
陆浜水系沟通涉及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管道部分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东黄姑塘									
1	03B019	人孔壁开窗口	1. 内容:人孔壁开窗口(含垃圾外运、运距自行综合考虑) 2. 尺寸及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1. 开窗口 2. 建筑垃圾外运	处	5					
2	031103004001	非开挖顶管Φ110PE管	1. 规格:非开挖顶管Φ110PE管 2. 孔数:6孔	1. 钻孔 2. 敷管	处	1					
3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5*0.9*1.2 【1000*1550, 井深:3m 以内】	1. 尺寸:1000*1550 2. 井深:3m 以内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混合 M10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1. 垫层铺筑 2.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3. 砌筑、勾缝、抹面 4. 井圈、井盖安装 5. 盖板安装	座	1					

				6. 踏步安装 7. 防水、止水							
4	031103004006	非开挖顶管Φ40 硅芯管	1. 规格:非开挖顶管 Φ40 硅芯管 2. 孔数:8 孔	1. 钻孔 2. 敷管	处	1					
5	031103004007	非开挖顶管Φ40 硅芯管	1. 规格:非开挖顶管 Φ40 硅芯管 2. 孔数:20 孔	1. 钻孔 2. 敷管	处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华亭镇东黄姑塘、殷家村河、陆浜水系沟通涉及通信管线搬迁工程\嘉定区华亭镇东黄姑塘、殷家村河、陆浜水系沟通涉及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管道部分

标段：C01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 设备暂估价	

		殷家村河									
6	03B018	人孔壁开窗口	1. 内容:人孔壁开窗口(含垃圾外运、运距自行综合考虑) 2. 尺寸及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1. 开窗口 2. 建筑垃圾外运	处	4					
7	031103004012	非开挖顶管Φ110PE管	1. 规格:非开挖顶管Φ110PE管 2. 孔数:2孔	1. 钻孔 2. 敷管	处	2					

第四章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工 程 立 项 批 准 文 号 ：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60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一次性验收合格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__元整 (人民币)

¥：__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___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己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

款中约定。

1.5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9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费支出。

1.13 保留金：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款项。

1.14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1.15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的存在缺陷及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负有修补责任的期限。

1.16 履约证书：指发包人在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完成合同履约的凭证。

1.17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1.18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 19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20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21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 22 施工场地：指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2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25 索赔：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6 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小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小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属强制性标准的，发包人、承包人必须遵守。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

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其职权应与发包人派驻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相区别。二者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此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

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

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承包人代表

7.1 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承包人代表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

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方的，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 4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

8. 发包人工作

8. 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 2 发包人如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 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

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页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

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 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或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雇用的其他承包人所造成或引起的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停工；

(4)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6)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7) 不可抗力；

(8)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 2 承包人在前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 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及提前竣工所带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 1 工程施工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 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 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16. 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 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 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方案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

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 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2 发包人应对乙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 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

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 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 **10%** 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0. 01%** 时,单价可作调整。

23. 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的 **7** 天后,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 **8**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确认

25. 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应在接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

的依据。

25. 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 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 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 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 3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比例，预留保留金。

26. 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并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的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 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按专用条款约定，制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写明所供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 2 发包人按一览表所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 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承包人损失和（或）延误工期的，由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

27. 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 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应经工程师认可。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 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23.2** 款、**23.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28**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28**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28**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

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师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竣工结算时，工程师应确认将保留金的 **50%** 支付给承包人。剩余保留金，承包人可用保函等形式替代。

33.4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56** 天内发包人仍不

文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 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 7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缺陷责任

34.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限内完成接收证书上注明的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以及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缺陷责任期内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修补。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34. 2 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

34. 3 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修补好前款范围内的缺陷，发包人可自行修补或选择第三方修补，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 4 合同的缺陷责任期满，工程师应签发履约证书，并在 **14** 天内支付剩余的保留金或退还保留金保函。

35. 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合同，并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 1 发包人方面：、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本通用条款第 **26. 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 **33. 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对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 2 承包人方面:

(1) 本通用条款第 **14. 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 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 3 本合同履行中, 合同双方的一方发生违约情况,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37. 索赔

37. 1 本合同履行中, 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因己方过失, 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 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应有索赔事件, 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7.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相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赔索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相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4) 项相同。

37. 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前款确定的时限, 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8. 争议

38. 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或选择其他方式解决。

38. 2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 除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 院 要 求 停 止 施 工 。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 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 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 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9. 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 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9. 3 工程按约定分包后, 并不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 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因疏忽导致工程损害, 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由此发生的承包人的损失, 由其按分包合同自行解决)。

39. 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0. 不可抗力

40.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0.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损失程度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

40.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0. 4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 责任。

41. 保险

41. 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 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1. 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 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乙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 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1. 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担保

42. 1 为保证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同双方应各自向对方提供以下担保文件：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己方有支付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支付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有赔偿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赔偿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42. 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

42. 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3.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3. 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3. 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4. 1 工程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对现场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 2 工程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5. 合同解除

45. 1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45. 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 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 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9. 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5. 5 一方依据 **45. 2**、**45. 3**、**45. 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5.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己方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5.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6. 合同生效与终止

46. 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6. 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履约

证书，本合同即告终止。

46.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7. 合同份数

47.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7. 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8.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含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施工图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建筑法有关规定执行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按国家建筑部和国家工商局联合制定的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本》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签订合同后，向乙方提供陆套施工图。

发 包 人 对 图 纸 保 密 要 求 ：

使 用 国 外 图 纸 的 要 求 及 费 用 承 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_____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 要 取 得 发 包 人 批 准 才 能 行 使 的 职 权 ：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7. 承包人代表

姓名：_____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_____

8.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_____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甲方提供按工程施

工要求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提供施工场所需要临时生活设施场所。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水源、电源接至施工现场。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一周内开通通道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一周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一周内

(7) 图 纸 会 审 和 设 计 交 底 时 间 ： 开 工 前 一 周 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 的 保 护 工 作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9. 承包人工作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
会议室各一间。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如甲方须工程产品特殊保
护要求，则甲方承担所需要的费用。

(7)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 确保工程施工现场整洁卫生。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工 程 师 确 认 的 时 间 ：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或甲方更改施工图
或工程款不按合同支付，由于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因素、风雨雪天气则施工工
期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与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固定单价(2)_____计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范围外工程量的增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实结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费项目以综合单价形式单价闭口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_____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的10%。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_____ \ _____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提前三天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经审价后支付到审定价的 97%。

26.2 附加条款：根据当年市、区两级财政资金预算安排，若当年预算不足，按实际预算安排资金支付，余款于第二年支付。”

保留金的提留比例：结算审计结束后，按建安费审计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留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履行完修补责任后无息返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

8.1、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按 13 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1)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

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认价款。

3)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施工监理、投资监理批准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单价。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处理：按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人材机单价按施工期间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和交易信息》中对应的材料、机械、人工单价下浮 10%执行，无信息价部分的主材承包人自行报价，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施工监理和投资监理）进行审核，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

4) 综合费率按投标文件中相关费率确定，增值税如有调整根据国家政策及上海市建筑建材市场管理总站相关文件执行。措施费不作调整，社会保险费按沪建建管【2017】899 号文按实结算。

5、最终本工程社保费结算价不得突破合同价。

8.2、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如发生新增加的工程项目参照本合同“8.1 变更估价原则”计价。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前一周内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按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双 方 约 定 的 发 包 人 其 他 违 约 责 任 ：

3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双 方 约 定 的 承 包 人 其 他 违 约 责 任 ：

38.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或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不选择仲裁划去此项）；

（二）其他方式：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诉。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1 本 工 程 发 包 人 同 意 承 包 人 的 工 程 ：

分 包 施 工 单 位 为 ：

40. 不可抗力

4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自然灾害

41. 保险

41.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 包 人 投 保 内 容 :

发 包 人 委 托 承 包 人 办 理 的 保 险 事 项 :

(2) 承 包 人 投 保 内 容 :

42. 担保

42.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 包 人 向 承 包 人 提 供 乙 方 的 履 约 担 保 , 担 保 方 式 为 :

(2) 承 包 人 向 发 包 人 提 供 乙 方 的 履 约 担 保 , 担 保 方 式 为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47. 合同份数

4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肆份

48. 补充条款: 工程结算时,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按审定价结算。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使用 说 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旨在为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文本主体内容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分成。其中协议书部分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签定；通用条款部分是根据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及建筑市场惯例制订，无须另行约定的内容；专用条款部分属承发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予以专门约定的内容。

三、本合同文本的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专用条款内约定的合同内容，从专用条款；专用条款无专门约定的，从通用条款。

四、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另行签定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五、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XXXXXXXXXXXXXXXXXX

承包人(全称):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

工程地点: XXXXXXXXXXXXXXXXXX

工程内容: XXXXXXXXXX

工 程 立 项 批 准 文 号 :

资金来源: XXXXXXXXXX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元整 (人民币)

¥: _____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20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己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

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9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 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 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 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费支出。

1. 13 保留金：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款项。

1. 14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1. 15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的存在缺陷及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负有修补责任的期限。

1. 16 履约证书：指发包人在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完成合同履约的凭证。

1. 17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1. 18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 19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20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21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 22 施工场地：指出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2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25 索赔：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6 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小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2 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小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属强制性标准的，发包人、承包人必须遵守。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其职权应与发包人派驻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相区别。二者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此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

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

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承包人代表

7.1 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承包人代表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方的，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如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

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页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 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 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或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雇用的其他承包人所造成或引起的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停工；

(4)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6)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7) 不可抗力;
- (8)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前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带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施工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

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

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方案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乙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

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 **10%** 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0.01%** 时，单价可作调整。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的 **7** 天后，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 **8**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应在接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

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比例,预留保留金。

26.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并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的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按专用条款约定,制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写明所供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所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

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承包人损失和（或）延误工期的，由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

27. 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 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应经工程师认可。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 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 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23. 2** 款、**23. 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28**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28**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28**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师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 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 1 款至 32. 4 款办理。

32. 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 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 3 竣工结算时，工程师应确认将保留金的 50% 支付给承包人。剩余保留金，承包人可用保函等形式替代。

33. 4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 5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56 天内发包人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 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 7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缺陷责任

34.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限内完成接收证书上注明的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以及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缺陷责任期内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修补。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34.2 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

34.3 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修补好前款范围内的缺陷，发包人可自行修补或选择第三方修补，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4 合同的缺陷责任期满，工程师应签发履约证书，并在**14**天内支付剩余的保留金或退还保留金保函。

35. 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合同，并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发包人方面：

- (1) 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26.5**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2 承包人方面：

- (1) 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

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3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37. 索赔

37.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因己方过失，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7.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相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赔索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相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项相同。

37.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前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8. 争议

38. 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选择其他方式解决。

38. 2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 院 要 求 停 止 施 工 。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 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9. 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9. 3 工程按约定分包后，并不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因疏忽导致工程损害，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承包人的损失，由其按分包合同自行解决）。

39. 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0. 不可抗力

40.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0.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损失程度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

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

40.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0. 4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 责任。

41. 保险

41. 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 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1. 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 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乙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 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1. 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担保

42. 1 为保证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同双方应各自向对方提供以下担保文件：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己方有支付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支付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有赔偿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赔偿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42. 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向对方索赔, 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 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

42. 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 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 作为本合同附件。

43.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3. 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 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 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 应取得工程师认可, 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3. 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 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4. 1 工程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 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 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 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 对现场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 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 2 工程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 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 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5. 合同解除

45. 1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

45. 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 5 款情况, 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 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 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9. 2 款禁止的情况,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

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5. 5 一方依据 45. 2、45. 3、45. 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5.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己方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5.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6. 合同生效与终止

46. 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6. 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履约证书，本合同即告终止。

46.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7. 合同份数

47.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7. 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8.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含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施工图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建筑法有关规定执行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按国家建筑部和国家工商局联合制定的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本》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签订合同后，向乙方提供陆套施工图。

发 包 人 对 图 纸 保 密 要 求 ：

使 用 国 外 图 纸 的 要 求 及 费 用 承 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7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7. 承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 项目经理

职权：_____

8.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8.2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甲方提供按工程施工要求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提供施工场所需要临时生活设施场所。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水源、电源接至施工现场。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一周内开通通道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一周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一周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一周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 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9. 承包人工作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会议室各一间。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如甲方须工程产品特殊保

护要求，则甲方承担所需要的费用。

(7)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确保工程施工现场整洁卫生。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 程 师 确 认 的 时 间 ：

10.3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或甲方更改施工图或工程款不按合同支付，由于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因素、风雨雪天气则施工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 方 约 定 中 间 验 收 部 位 ：

19. 工程试车

19.5 试 车 费 用 的 承 担 ：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与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2)计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合同范围外工程量的增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实结算

风 险 范 围 以 外 合 同 价 款 调 整 方 法 :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 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费项目以综合单价形式单价闭口包干, 工程量按实结算。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_____

23.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_____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_____ \ _____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提前三天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 经审价后支付到审定价的 97%。

26.2 附加条款: 根据当年市、区两级财政资金预算安排, 若当年预算不足, 按实际预算安排资金支付, 余款于第二年支付。”

保留金的提留比例: 结算审计结束后, 按建安费审计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留金,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履行完修补责任后无息返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7.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九、工程变更

8.1、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按 13 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1)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认价款。

3)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施工监理、投资监理批准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单价。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处理：按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人材机单价按施工期间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和交易信息》中对应的材料、机械、人工单价下浮 10%执行，无信息价部分的主材承包人自行报价，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施工监理和投资监理）进

行审核，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

4) 综合费率按投标文件中相关费率确定, 增值税如有调整根据国家政策及上海市建筑建材市场管理总站相关文件执行。措施费不作调整, 社会保险费按沪建建管【2017】899 号文按实结算。

5、最终本工程社保费结算价不得突破合同价。

8.2、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如发生新增加的工程项目参照本合同“8.1 变更估价原则”计价。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前一周内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按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双 方 约 定 的 发 包 人 其 他 违 约 责 任 :

3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双 方 约 定 的 承 包 人 其 他 违 约 责 任 ：

38.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或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不选择仲裁划去此项）；

（二）其他解决方式：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诉。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1 本 工 程 发 包 人 同 意 承 包 人 的 工 程 ：

分 包 施 工 单 位 为 ：

40. 不可抗力

4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自然灾害

41. 保险

41.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 发 包 人 投 保 内 容 ：

发 包 人 委 托 承 包 人 办 理 的 保 险 事 项 ：

（ 2 ） 承 包 人 投 保 内 容 ：

42. 担保

42.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47. 合同份数

4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肆份_____

48. 补充条款：工程结算时，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按审定价结算。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标，并接受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 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漏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采购单位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和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以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在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供应商如在投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否决标：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竞争性磋商

1. 资格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邀请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就项目招标要求、报价、服务措施、合同条款等分开谈判。
2.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并录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平台。

六、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对联合报价（如是）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 根据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2、综合评分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100分，各项打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一) 商务分（20分）

报价得分10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二次报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二次报价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缺漏部分按照其他所有投标人对应部分的最高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总报价为其评审价。如存在缺漏项的投标人中标，其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修正前的投标报价中，在签订合同时不予调整。

(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甄别异常报价 10 分

甄别异常报价

对投标报价进行一次性甄别，对出现下列异常情况的甄别报价不得分。

- a、最高报价高于次高报价 5%者(含 5%)，计算式= $[(最高报价 - 次高报价) \div 次高报价] \times 100\%$ ；
- b、最低报价低于次低报价 5%者(含 5%)，计算式= $[(次低报价 - 最低报价) \div 次低报价] \times 100\%$ ；

非异常报价单位此项得 10 分

(二)、技术分（8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书中的技术标进行分析评定后各自打分，并写出书面评审意见。为使评分时能体现量化，评委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定后打分，各项得分合计后，经算术平均后为各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	------	--------	----

1	商务标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 注：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精神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相关规定。 注：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出具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出具或内容不全的，不列入报价扣除评审范围。		10 分
2	甄别报价得分	甄别异常报价 对投标报价进行一次性甄别，对出现下列异常情况的甄别报价得 0 分。 a、最高报价高于次高报价 5%者(含 5%)，计算式=[(最高报价-次高报价)÷次高报价] ×100%； b、最低报价低于次低报价 5%者(含 5%)，计算式=[(次低报价-最低报价)÷次低报价] ×100%； 非异常报价单位此项得 10 分。		0~10
3	技术标得分	工程施工现场布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6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7-8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8
4		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一般的得 1-5 分，较好的得 6-10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11-1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15
5		投入本工程及设备人员资格和能力	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6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7-8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8
6		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	质量管理及保证体系完善性，过程控制的针对性（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0~10

7		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针对施工特点详细论述拟采取的安全措施（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0~10
8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有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及进度计划（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0~15
9		项目管理人员和项目技术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一般得 1-2 分，较好的得 3-4 分，充足的得 5-6 分。	1~6
10		业绩、经验	投标人承接过近三年内（2018 年 2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加 2 分，最多加 8 分（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注：业绩证明文件因反应评审内容，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审认为无法辨识的, 以及未加盖单位公章的不得分。	0~8
合计		100 分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六章 部分格式附件

（“★”项属于资格性检查内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并在响应文件中标记所在页次，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否决标处理）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须附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 权 日 期: _____

二、中小企业的相关要求（如属于中小企业，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否则不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并附产品制造商承诺书）。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____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磋商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近三年内未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 华亭镇黄姑塘、尹家村河、陆浜水系沟通及通信管线搬迁工程包 1

预算编号	工期	质量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项目名称:

预算编号	投标总价（元）	工期	质量	备注
投标总价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注： 所有价格均系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如果报价人提出报价的优惠条款，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3) 此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应与“详细分项报价表”中总计相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详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移动电话号码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职 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八、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功 率	自有、租赁

九、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				

十、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采购单位）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服务/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本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 • •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

注：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税费所属月份）缴纳税收证明以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资料。

★十四、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

注：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十五、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注：

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必须**全部提供（所有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

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最终响应文件与报价说明（承诺）

（此表为磋商谈判中使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我单位经过对本项目进一步沟通与磋商，在原有响应文件基础上做出如下调整和承诺，并据此做出达到完成本项目所有需求目标的最终报价：

1、

最终报价（大写）	元 （ RMB 元 ）
说明：我单位经过项目沟通与磋商，在充分了解了项目实际情况和用户需求，并在符合国家、地方技术、商务、法规等各项规定前提下进行上述调整、承诺和二次报价。上述调整、承诺和最终报价包括了完成本项目需求（明示或未明示的所有货物、服务和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本页和有本单位授权代表签字调整承诺和报价附页均为响应文件组成。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